

專案質詢

8-4-18-079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針對半導體封裝大廠日月光在楠梓加工區的 K7 廠，大量排放強酸廢水、重金屬汗水至後勁溪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高市環保局昨至日月光 K5、K7 及 K11 廠放流水匯流管處取水採檢，現場測酸鹼值七點三五符合標準，另採集後勁溪溪床、鄰近農地土壤，連同放流水中懸浮固體、重金屬等項目，該局昨稽查也發現，K5 廠流水錶數值較平常高出一倍多。
- 二、違反環境法規的行為，可能同時有依法應支出而未支出的污染防治成本，違法業者因而獲取高額之不法利得。因此要求地方執法時，必須依「行政罰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，加以審酌業者因違法而獲得的不法利得的情形，加重裁罰或追繳不法利得，來有效遏阻違法，達到環境實質改善的目的。
- 三、本席認為現有法令其實已規範，工廠污染違規嚴重，可以勒令停工，第一線人員也很努力在查察，縣市政府若對這類不法廠商「縱放」，環保署是可以取消該縣市的環保署補助款，甚至建議行政院取消中央補助地方的交通或其他各項補助款，各縣市必須一起伸張環保正義。